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7年8月31日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78 号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78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包头铝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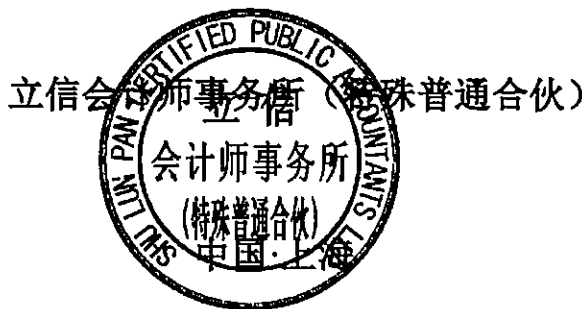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系仅供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使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帆  
20003204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110002100179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578,970,066.82	644,504,04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8,418,352.70	117,127,868.61
应收账款	七、（三）	78,713,005.33	8,186,038.77
预付款项	七、（四）	28,635,190.74	17,310,553.03
应收利息	七、（五）	8,563,740.63	5,072,588.09
应收股利	七、（六）	1,784,971.26	
其他应收款	七、（七）	23,797,416.28	13,977,14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八）	802,942,313.92	749,820,83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64,090,518.01	603,255,463.54
流动资产合计		1,645,915,575.69	2,159,254,538.1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1,269,250,827.04	646,690,930.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一）	7,964,939,466.85	8,183,109,857.95
减：累计折旧		3,395,916,216.34	3,285,588,495.97
固定资产净值		4,569,023,250.51	4,897,521,361.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06,821.90	6,124,631.21
固定资产净额		4,562,916,428.61	4,891,396,730.77
在建工程	七、（十二）	105,695,957.43	58,335,855.89
工程物资	七、（十三）	37,604.55	37,604.55
固定资产清理	七、（十四）	957,779.29	92,131.89
无形资产	七、（十五）	22,999,903.43	23,993,22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36,307,889.72	37,996,95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1,230,353,518.46	1,284,784,33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8,519,908.53	6,943,327,766.04
资产总计		8,874,435,484.22	9,102,582,304.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十八）	1,909,000,000.00	2,6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九）	552,000,000.00	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二十）	322,245,171.55	245,165,787.26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一）	55,087,042.82	37,076,067.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44,422,591.27	46,455,569.90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139,451,211.73	245,870,264.73
应付利息	七、（二十四）	11,695,425.10	4,609,142.04
应付股利	七、（二十五）	103,103.44	103,103.4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六）	283,760,772.81	339,090,11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354,994,003.16	355,570,387.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72,759,321.88</b>	<b>4,272,940,438.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二十八）	716,687,751.40	652,881,777.7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九）	248,790,496.18	323,572,46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	55,975,180.25	59,724,414.2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三十一）	17,833,488.72	23,985,53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9,286,916.55</b>	<b>1,060,164,193.04</b>
<b>负 债 合 计</b>		<b>4,712,046,238.43</b>	<b>5,333,104,631.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二）	1,668,980,000.00	1,668,98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三）	1,720,451,992.16	1,720,277,134.7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四）	10,147,402.9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五）	73,719,639.86	35,460,708.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73,719,639.86	35,460,708.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六）	689,090,210.85	344,759,829.4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62,389,245.79</b>	<b>3,769,477,672.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874,435,484.22</b>	<b>9,102,582,304.2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4,702,842,268.28	6,452,097,460.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七）	4,702,842,268.28	6,452,097,460.55
<b>二、营业总成本</b>		4,201,717,893.15	5,558,407,226.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七）	3,963,290,650.84	5,143,893,626.89
税金及附加		56,352,238.03	70,598,604.67
销售费用	七、（三十八）	48,281,702.62	71,482,320.13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八）	61,990,972.86	130,465,747.6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八）	71,802,328.80	141,976,244.39
资产减值损失			-9,317.2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004,867.69	-17,383,50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03,129,242.82	876,306,731.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6,997,759.28	181,113,78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7,918.50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10,119,083.60	1,057,120,519.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127,529,770.90	263,513,349.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82,589,312.70	793,607,170.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82,589,312.70	793,607,170.05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9,137,490.21	5,589,133,80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6,597.24	43,077,9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34,087.45	5,632,211,71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687,689.45	3,428,913,23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617,272.79	398,318,7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325,239.68	427,862,49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42,606.69	83,100,67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772,808.61	4,338,195,1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61,278.84	1,294,016,551.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8,00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90,600.59	364,02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58,736.91	38,500,83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49,337.50	404,452,64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09,340.51	180,341,11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40,000.00	59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67,60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9,340.51	1,994,608,7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99,996.99	-1,590,156,076.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71,000,000.00	2,875,136,388.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58,493.21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058,493.21	3,325,136,388.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80,130,947.53	2,676,877,25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348,439.49	196,317,20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00,000.00	101,906,01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479,387.02	2,975,100,4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0,893.81	350,035,92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58.58	11,53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3,976.56	53,907,92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04,043.38	485,296,11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30,066.82	539,204,043.3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小 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68,980,000.00	-	1,720,277,134.77	-	-	-	35,460,708.59	-	344,759,829.42	-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68,980,000.00	-	1,720,277,134.77	-	-	35,460,708.59	344,759,829.42	-	3,769,477,67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174,857.39	-	-	38,258,931.27	344,330,381.43	-	392,911,57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82,589,312.70		382,589,31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74,857.39								174,857.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74,857.39								174,857.39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0,147,402.92					10,147,402.92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0,147,402.92					10,147,402.9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668,980,000.00	-	1,720,451,992.16	-	-	10,147,402.92	73,719,639.86	689,090,210.85	4,162,389,245.79		4,162,389,245.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铝业有 限公司

2017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68,98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720,277,134.77						-413,386,632.04		2,975,870,502.73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68,980,000.00	-	1,720,277,134.77	-	-	-	-	-	-413,386,632.04	-	2,975,870,50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35,460,708.59	-	758,146,461.46	-	793,607,17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793,607,170.05		793,607,17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 利润分配	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5,460,708.5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5,460,708.59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4. 其他	25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5. 其他	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668,980,000.00	-	1,720,277,134.77	-	-	-	35,460,708.59	-	344,759,829.42	-	3,769,477,672.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06743838451。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法人代表:柴永成

注册资金:166,898.00 万元人民币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铝业公司。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于2017年9月30日批准报出。

####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5月22日至2058年5月21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 1、 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	根据往来客户具体情况分析

### 2、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

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七)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除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外，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至45年	5	2.11-9.50
机器设备	10至30年	5	3.17-9.50
运输工具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4至5年	5	19.00-23.75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相关权证的有效期限
软件	10 年	根据相关软件的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根据相关软件的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剥离费、其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十五)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和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

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提供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法是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十六)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 租赁

###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3、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九)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不适用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不适用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不适用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7.15	391.15
银行存款	514,727,739.67	539,203,652.23
其他货币资金	64,240,000.00	105,300,000.00
合计	578,970,066.82	644,504,043.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000,000.00	105,3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40,000.00	
合计	64,240,000.00	105,3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418,352.70	117,127,868.61
合计	58,418,352.70	117,127,868.61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6,181,528.4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86,181,528.41	

(三)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35,849.34	100.00	1,722,844.01	2.14	9,908,882.78	100.00	1,722,844.01	18.53
合计	80,435,849.34	100.00	1,722,844.01	2.14	9,908,882.78	100.00	1,722,844.01	18.53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162,299.24	97.18		7,635,332.68	77.05	
1至2年						
2至3年	541,928.93	0.67		541,928.93	5.47	
3年以上	1,731,621.17	2.15	1,722,844.01	1,731,621.17	17.48	1,722,844.01
合计	80,435,849.34	100.00	1,722,844.01	9,908,882.78	100.00	1,722,844.0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铝业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40,669,220.79	50.56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9,505,757.12	11.82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2,076.84	9.46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3,412.74	4.6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3,494,889.59	4.34	
合计	64,985,357.08	80.7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026,955.94	97.88		16,702,318.23	96.49	
1至2年						
2至3年	446,523.35	1.56		446,523.35	2.58	
3年以上	161,711.45	0.56		161,711.45	0.93	
合计	28,635,190.74	—		17,310,553.03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公司	22,358,239.41	78.08	
SOUTH32MARKETINGPTE.LTD.(w.e.f.11	3,303,800.50	11.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932,799.25	6.75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446,523.35	1.56	
包头开源鸿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32,116.78	1.51	
合 计	28,473,479.29	99.44	

##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8,563,740.63	5,072,588.09
合计	8,563,740.63	5,072,588.09

## (六)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784,971.26			
其中：(1) 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784,971.26			否
合计	1,784,971.26			

## (七)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27,600.17	100.00	130,183.89	0.50	14,107,332.67	100.00	130,183.89	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27,600.17	—	130,183.89	—	14,107,332.67	—	130,183.89	—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31,692.78	75.36		11,472,651.01	81.33	
1至2年	5,752,723.50	24.04		2,491,497.77	17.66	
2至3年						
3年以上	143,183.89	0.60	130,183.89	143,183.89	1.01	130,183.89
合 计	23,927,600.17	100.00	130,183.89	14,107,332.67	100.00	130,183.89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风险抵押金	7,500,000.00	1-2年	31.34	
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880,499.90	1年以内	20.40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37,901.53	1年以内	19.80	
包头铝业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141,185.00	1-2年	13.13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手续费摊销	1,602,151.79	1-3年	6.70	
合 计	—	21,861,738.22	—	91.37	—

(八)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028,431.95		238,028,431.95	274,519,577.12		274,519,577.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8,497,154.75		288,497,154.75	287,468,483.81		287,468,483.81
库存商品	176,638,527.79		176,638,527.79	92,149,287.44		92,149,287.44
周转材料	18,104,752.43	194,368.01	17,910,384.42	18,657,755.92	194,368.01	18,463,387.91
备品备件	82,812,613.98	944,798.97	81,867,815.01	78,164,896.66	944,798.97	77,220,097.69
合计	804,081,480.90	1,139,166.98	802,942,313.92	750,960,000.95	1,139,166.98	749,820,833.9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划分为流动资产的委托贷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196,008.54
预交印花税	1,183,066.6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土地使用税	6,133,754.82	1,453,884.76
预交房产税	6,773,696.53	1,605,570.24
合计	64,090,518.01	603,255,463.54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19,870,789.22	600,000,000.00		1,219,870,789.2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820,141.39	24,344,867.69	1,784,971.26	49,380,037.82
小计	646,690,930.61	624,344,867.69	1,784,971.26	1,269,250,827.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46,690,930.61	624,344,867.69	1,784,971.26	1,269,250,827.0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合计	27,090,000.00	26,820,141.39	22,340,000.00		2,004,867.69			1,784,971.26		49,380,037.82
联营企业										
包头市天成铝业 有限公司	20,930,000.00	17,771,522.83								17,771,522.83
中铝物流集团内 蒙古有限公司	2,160,000.00	5,048,497.35	22,340,000.00		2,004,460.11			1,784,971.26		27,607,986.20
内蒙古丰融配售 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121.21			407.58					4,000,528.79

注 1: 2016年5月, 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 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其中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认缴货币投资1,000.00万元, 持股2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83,109,857.95	5,255,470.13	223,425,861.23	7,964,939,466.8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27,548,507.86		86,089,625.22	2,441,458,882.64
机器设备	5,536,341,264.39	4,528,205.13	106,250,734.53	5,434,618,734.99
运输工具	95,972,985.99		31,076,402.33	64,896,583.66
办公设备	23,247,099.71	727,265.00	9,099.15	23,965,265.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5,588,495.97	181,478,993.11	71,151,272.74	3,395,916,216.3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56,376,391.01	42,825,968.19	35,797,121.36	563,405,237.84
机器设备	2,639,018,136.50	135,326,194.20	8,532,782.59	2,765,811,548.11
运输工具	72,981,600.93	2,298,590.52	26,812,686.60	48,467,504.85
办公设备	17,212,367.53	1,028,240.20	8,682.19	18,231,925.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7,521,361.98			4,569,023,250.5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71,172,116.85			1,878,053,644.80
机器设备	2,897,323,127.89			2,668,807,186.88
运输工具	22,991,385.06			16,429,078.81
办公设备	6,034,732.18			5,733,34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6,124,631.21		17,809.31	6,106,821.9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13,233.23			2,013,233.23
机器设备	4,006,680.74		17,809.31	3,988,871.43
运输工具	93,471.16			93,471.16
办公设备	11,246.08			11,246.0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1,396,730.77			4,562,916,428.6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69,158,883.62			1,876,040,411.57
机器设备	2,893,316,447.15			2,664,818,315.45
运输工具	22,897,913.90			16,335,607.65
办公设备	6,023,486.10			5,722,093.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机组主厂房钢结构m <sup>2</sup> 12,200	174,108,670.3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1#机组主厂房m <sup>2</sup> 12,200	161,358,091.36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南厂房、3#通廊钢筋混凝土结构, 面积35047.5	96,875,291.4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南厂房	94,547,802.9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北厂房	94,547,802.9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北厂房、4#通廊钢筋混凝土结构, 面积35047.5	90,140,620.9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解车间	56,115,214.7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工段	56,073,417.1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厂房	55,865,498.01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办公楼混凝土m <sup>2</sup> 7,582	48,491,741.7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车间	48,001,280.8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焙烧工段	40,953,866.4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文体馆	34,801,096.1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煅烧工段	32,018,172.4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汽车卸煤沟封闭混凝土m <sup>2</sup> 1,189	28,760,371.3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高楼部	24,665,226.8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阳极组装	23,896,071.11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送风机房钢结构m <sup>2</sup> 3,403	23,800,787.9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混凝土m <sup>2</sup> 2,213	21,087,208.4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阳极组装车间排架结构, 建筑面积 9730M2, 高 10.6 米。	20,679,881.5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送风机房m <sup>2</sup> 3,403	20,098,058.5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车间北厂房	18,645,683.45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车间南厂房	18,645,683.45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北厂房	18,292,280.6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南厂房	18,292,280.6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焙烧工段厂房	17,667,125.0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铸造车间	17,011,098.4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焙烧厂房	16,302,487.7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房屋	16,246,424.4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石油焦仓库	16,110,139.0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烟气净化	14,828,849.96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导杆厂房排架结构, 4635.59	14,390,887.8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室混凝土m <sup>2</sup> 1,176	14,210,015.8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整流所	13,532,799.4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集中控制楼 2,705 m <sup>2</sup>	13,393,027.2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铸造工段厂房	13,139,381.7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1#净化除尘室	12,852,412.6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2#净化除尘室	12,852,412.6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铝导杆厂房	11,426,770.8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股份办公楼	11,208,774.9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引风机室混凝土m <sup>2</sup> 675	11,013,301.1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车间	10,771,706.0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炭块库	10,640,531.51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引风机室m <sup>2</sup> 675	10,301,686.5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后一万吨厂房	10,180,920.3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主控楼	9,583,545.6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炭素道路	9,569,768.3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氧化铝贮运	9,306,985.6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厂房	9,214,698.0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烟气净化	8,681,880.8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沥青仓库	8,467,626.5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220KV 配电装置	8,349,771.0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厂热水站	8,329,214.5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综合水泵房、配电室及辅机循环水混凝土m <sup>3</sup> 130	8,092,393.1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启动锅炉房混凝土m <sup>3</sup> 1,322	7,840,963.2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1#氧化铝贮仓	7,687,794.4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2#氧化铝贮仓	7,687,794.47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热网加热站混凝土m <sup>3</sup> 1,584	7,619,707.1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空压站及循环水厂房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5130M <sup>2</sup> , 高 7 米	7,435,080.55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铸造厂房	7,214,782.42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会展中心	7,060,372.0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铸造工段	7,041,707.5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空压站	7,020,978.9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电解质破碎厂房(利用旧厂房改造)	6,969,569.7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材料库混凝土m <sup>3</sup> 2,453	6,664,733.2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综合污水集中处理室混凝土	6,629,478.86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氧化铝仓库排架结构, 建筑面积 21470M <sup>2</sup> , 高 16.1 米。	6,623,228.74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3 号皮带斗轮机尾部小间混凝土m <sup>3</sup> 180	6,311,631.2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储水池及加压泵房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37.10M <sup>2</sup> , 高 11 米	6,294,699.43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卸料站	6,154,727.71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5# 锅炉房三期	5,687,044.79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沥青熔化	5,589,924.98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布袋除尘器钢房	5,587,416.56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布袋除尘器钢房	5,587,416.56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新建炭块库	5,544,099.0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办公楼	5,179,336.0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灰库工程m <sup>3</sup> 255	5,014,555.00	土地证与房屋所有权不一致, 产权部门不予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30MW空冷发电供热机组项目预留项目	7,632,106.32		7,632,106.32	3,956,524.77		3,956,524.77
实施循环经济、调整产品结构,稀土电工圆铝杆生产线项目	40,297,326.48		40,297,326.48	40,297,326.48		40,297,326.48
电解烟气环保改造-需安装设备	3,427,791.49		3,427,791.49	3,427,791.49		3,427,791.49
铝电解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其他	10,559,307.06		10,559,307.06	10,559,307.06		10,559,307.06
其他	542,086.52		542,086.52	94,906.09		94,906.09
热电厂#1#2机组抽真空系统改造	2,700,854.57		2,700,854.57			
热电厂锅炉超低排放引风机增容改造	414,600.00		414,600.00			
热电厂磨煤机、辅机循环水泵电机节能改造	450,000.00		450,000.00			
2017年热电厂热力系统综合优化改造项目-建筑	20,678,772.75		20,678,772.75			
熔铸中心铸造设备升级改造	3,128,205.12		3,128,205.12			
2017年新型稳流保温节能技术推广项目	15,864,907.12		15,864,907.12			
合计	105,695,957.43		105,695,957.43	58,335,855.89		58,335,855.8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330MW 空冷发电供热机组项目预留项目		3,956,524.77	4,214,046.05		538,464.50	7,632,106.32						
实施循环经济、调整产品结构,稀土电工圆铝杆生产线项目		40,297,326.48				40,297,326.48						
电解烟气环保改造-需安设备		3,427,791.49				3,427,791.49						
热电厂#1#2 机组抽真空系统改造			2,700,854.57			2,700,854.57						
热电厂锅炉超低排放引风机增容改造			414,600.00			414,600.00						
热电厂磨煤机、轴机循环水泵电机节能改造			450,000.00			450,000.00						
2017年热电厂热力系统综合优化改造项目-建筑			20,678,772.75			20,678,772.75						
熔铸中心铸造设备升级改造			3,128,205.12			3,128,205.12						
熔铸中心熔铝炉排烟环比改造			1,256,410.26	1,256,410.26		-						
电解四厂槽控机改造-需安装			727,265.00	727,265.00		-						
电解二、三、四厂阳极侧高位装置改造			3,271,794.87	3,271,794.87		-						
2017年游型稳流保温节能技术推广项目			15,864,907.12			15,864,907.12						
铝电解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其他		10,559,307.06				10,559,307.06						
其他		94,906.09	469,540.70		22,360.27	542,086.52						
合计		58,335,855.89	53,176,396.44	5,255,470.13	560,824.77	105,695,957.43	-				-	

(十三)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37,604.55	37,604.55
合计	37,604.55	37,604.55

(十四)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评估拟报废房屋及建筑物	92,131.89	92,131.8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费	23,584.91		
德明大厦出售	844,062.49		
合计	957,779.29	92,131.89	—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2,201,213.7			42,201,213.7
其中：软件	7,223,122.05			7,223,122.1
土地使用权	25,471,413.65			25,471,413.7
专利权	9,506,678.00			9,506,67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07,987.83	993,322.44		19,201,310.27
其中：软件	3,869,747.86	415,617.94		4,285,365.80
土地使用权	5,069,230.08	340,036.39		5,409,266.47
专利权	9,269,009.89	237,668.11		9,506,678.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993,225.87	—	—	22,999,903.43
其中：软件	3,353,374.19	—	—	2,937,756.25
土地使用权	20,402,183.57	—	—	20,062,147.18
专利权	237,668.11	—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7,889.72	145,231,558.93	37,996,951.44	151,987,805.76
资产减值准备	2,274,754.20	9,099,016.78	2,279,206.52	9,116,826.0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税法确认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余额	860,609.00	3,442,436.00	860,609.00	3,442,436.00
其他	28,714,154.36	114,856,617.43	28,860,752.89	115,443,011.60
政府补助	4,458,372.16	17,833,488.72	5,996,383.03	23,985,532.1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997,941,506.79	1,100,000,000.00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232,412,011.67	184,784,335.03
合计	1,230,353,518.46	1,284,784,335.03

注：本期末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1,204,669,851.86 元，截至期末融资租赁固定净值 972,257,840.19 元；融资租赁账务处理影响当期计提折旧增加额 47,627,676.64 元。

(十八)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09,000,000.00	2,659,000,000.00
合计	1,909,000,000.00	2,659,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2,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552,000,000.00	340,000,000.00

注：期末已开具未交付的承兑汇票 6,200 万元未在报表列示。

(二十)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840,571.21	233,109,605.88
1—2 年（含 2 年）	7,000,649.95	6,651,656.38
2—3 年（含 3 年）	999,425.39	1,220,001.55
3 年以上	5,404,525.00	4,184,523.45
合计	322,245,171.55	245,165,787.26



(二十一)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561,083.61	35,754,255.35
1年以上	525,959.21	1,321,811.76
合计	55,087,042.82	37,076,067.11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10,066.16	198,041,614.29	195,314,262.13	21,937,41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98,289.50	33,284,925.70	13,363.80
三、辞退福利	27,245,503.74	15,275,535.99	20,049,230.58	22,471,809.1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6,455,569.90	246,615,439.78	248,648,418.41	44,422,591.27

注：本集团 2014 年对部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员工实施内部退养计划，该退养计划划分为 2014 年和 2015 年两个批次实施。本集团对内部退养人员负有在未来 1 至 5 年支付修养老生活费的义务。应付职工薪酬内列报的是一年以内支付的辞退福利。对于一年以上的部分，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07,314.12	160,007,314.12	
二、职工福利费		5,265,877.64	5,265,877.64	
三、社会保险费		12,545,390.32	12,537,860.77	7,52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76,934.78	10,570,185.38	6,749.40
工伤保险费		1,109,169.68	1,108,899.71	269.97
生育保险费		859,285.86	858,775.68	510.1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4,698,702.00	14,690,603.00	8,0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10,066.16	5,524,330.21	2,812,606.60	21,921,789.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210,066.16	198,041,614.29	195,314,262.13	21,937,418.3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1,961,433.38	31,948,609.52	12,823.86
二、失业保险费		1,336,856.12	1,336,316.18	539.9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298,289.50	33,284,925.70	13,363.80

###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2,231,836.75	197,544,470.69	193,052,012.42	36,724,295.02
企业所得税	161,326,438.52	125,840,709.19	242,010,900.80	45,156,24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509.76	13,824,573.46	13,557,359.80	2,571,723.42
房产税		20,274,339.87	20,274,339.87	
土地使用税		12,454,213.54	12,454,213.54	
个人所得税	248,017.09	3,140,502.59	3,044,130.21	344,389.47
教育费附加	1,644,043.98	9,874,695.34	9,683,828.44	1,834,910.88
印花税		3,158,830.00	3,158,830.00	
其他税费	48,115,418.63	4,723,846.26	19,618.86	52,819,646.03
合计	245,870,264.73	390,836,180.94	497,255,233.94	139,451,211.73

### (二十四)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04,865.45	1,143,264.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0,559.65	3,465,877.34
合计	11,695,425.10	4,609,142.04

### (二十五)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03,103.44	103,103.44
合计	103,103.44	103,103.44

####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情况:

债权单位	应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其他	103,103.44	08年退市时支付给上交所的回购款项,由上交所退回后形成挂账;
合计	103,103.44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43,872,338.92	251,292,618.72
质保金	7,304,312.28	15,961,317.65
罚款	5,070,900.00	5,863,947.00
应付职工保险相关	1,931,282.78	1,304,313.49
内部往来	14,345,297.28	933,586.52
无息借款	7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41,236,641.55	33,734,333.53
合计	283,760,772.81	339,090,116.91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678,242.35	54,670,795.3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315,760.81	300,899,591.65
合计	354,994,003.16	355,570,387.00

(二十八)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16,687,751.40	652,881,777.70	5.145%至 5.390%
合计	716,687,751.40	652,881,777.70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48,790,496.18	323,572,469.04
其中: 1.自备电厂机器设备-中铝融资	26,645,907.98	
2.自备电厂机器设备、电解槽-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115,118,847.57	208,329,330.52
3.电解槽-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107,025,740.63	
4.自备电厂机器设备-中铝财务公司		49,265,173.54
5.自备电厂机器设备-中铝融资		65,977,965.00

注1:2015年8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前述设备原价171,000,000.00元,

出售时账面已计提折旧 17,490,205.56 元。合同约定出售总价款 15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共计三年（36 个月）。租金以设备的购置成本为计算基础，手续费单独确认，租金共计 162,363,055.68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 108,242,037.12 元。累计已确认融资费用 10,726,027.05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7,028.62 元。

注 2：2016 年 8 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电解槽进行售后回租，前述设备原价 441,569,697.37 元，出售时账面已计提折旧 57,540,565.08 元。合同约定出售总价款 3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共计三年（36 个月）。租金以设备的购置成本为计算基础，手续费单独确认，租金共计 325,295,970.96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 81,323,992.74 元。累计已确认融资费用 12,180,057.17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15,913.79 元。

注 3：2016 年 2 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前述设备原价 169,300,000.00 元，出售时账面已计提折旧 15,745,328.28 元。合同约定出售总价款 15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共计三年（36 个月）。租金以设备的购置成本为计算基础，手续费单独确认，租金共计 161,828,621.16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 80,914,310.58 元。累计已确认融资费用 8,894,864.72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933,756.38 元。

注 4：2014 年 10 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前述设备原价 397,520,000.00 元，出售时账面已计提折旧 5,221,550.52 元。合同约定出售总价款 3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共计三年（36 个月）。租金以设备的购置成本为计算基础，手续费单独确认，租金共计 327,062,767.32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 299,931,920.34 元。累计已确认融资费用 27,029,593.8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3,173.44 元。

注 5：2017 年 1 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电解槽进行售后回租，前述设备原价 304,669,851.86 元，出售时账面已计提折旧 46,851,505.54 元。合同约定出售总价款 2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共计三年（36 个月）。租金以设备的购置成本为计算基础，手续费单独确认，租金共计 215,707,438.77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 35,843,479.53 元。累计已确认融资费用 5,449,419.6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58,018.90 元。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59,724,414.20		3,749,233.95	55,975,180.25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59,724,414.20		3,749,233.95	55,975,180.25

(三十一)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3,985,532.10		6,152,043.38	17,833,488.72
合计	23,985,532.10		6,152,043.38	17,833,488.7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返 还 原 因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炭素二公司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增加备用静电除尘设施工程	46,875.00		46,875.00					与资产相关
炭素厂沥青熔化库及焙烧炉除尘器改造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1,700,000.08		24,999.98			1,675,000.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1,955,000.08		28,749.98			1,926,250.1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工业渣场	1,096,000.08		27,399.98			1,068,600.10		与资产相关
炭素厂余热利用新旧系统并网整合改造	428,856.86		13,468.44			415,388.4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1,275,000.00		18,750.00			1,256,25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市计能源规划编制”和“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6,300,000.00		90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煨烧改造工程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铝合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阳板沥青烟净化除尘系统及综合利用环保改造项目	1,106,000.00		14,000.00			1,09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贴	4,977,800.00		4,977,8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985,532.10		6,152,043.38			17,833,488.72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668,980,000.00	100.00			1,668,980,000.00	1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8,980,000.00	100.00			1,668,980,000.00	100.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716,152,134.77			1,716,152,134.77
二、其他资本公积	4,125,000.00	174,857.39		4,299,857.39
合计	1,720,277,134.77	174,857.39		1,720,451,992.16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0,147,402.92		10,147,402.92	
合计		10,147,402.92		10,147,402.92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460,708.59	38,258,931.27		73,719,639.86
合计	35,460,708.59	38,258,931.27		73,719,639.86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344,759,829.42	-413,386,632.04
本期增加额	382,589,312.70	793,607,170.0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82,589,312.70	793,607,170.0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8,258,931.27	35,460,708.5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8,258,931.27	35,460,708.5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89,090,210.85	344,759,829.42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4,566,420,930.24	3,843,855,044.95	6,380,270,229.18	5,087,141,157.69
2. 其他业务收入	136,421,338.04	119,435,605.89	71,827,231.37	56,752,469.20
合计	4,702,842,268.28	3,963,290,650.84	6,452,097,460.55	5,143,893,626.89

注：本公司电力成本分为外购和自备电厂供电两部分，其中外购电量占本期总用电量的 39.07%。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电价为 0.3486 元每千瓦时（不含税），参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火电机组交易后实际购电结算单价为 0.2579 元每千瓦时（不含税）。

(三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运输费	42,349,284.65	61,518,213.52
折旧	15,685.13	30,589.79
工资及附加	4,483,207.39	7,344,827.62
其他	1,433,525.45	2,588,689.20
合计	48,281,702.62	71,482,320.13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工资及附加	17,156,549.27	70,911,797.62
辞退福利	28,788,878.30	25,521,442.08
折旧	2,187,395.56	3,273,865.41
修理费	1,562,835.20	3,463,063.79
租赁费	4,302,661.55	9,662,712.62
其他	7,992,652.98	17,632,866.14
合计	61,990,972.86	130,465,747.66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利息支出	70,952,825.63	131,123,384.86
减：利息收入	2,868,662.24	3,692,031.26
汇兑损益	226,239.15	2,514,960.64
其他	3,491,926.26	12,029,930.15
合计	71,802,328.80	141,976,244.39



(三十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867.69	2,884,100.88
处置期货损益		-20,267,603.30
合计	2,004,867.69	-17,383,502.42

(四十)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15.90	160,828,066.11	9,11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15.90	160,828,066.11	9,115.90
政府补助	6,152,043.38	19,767,380.79	6,152,043.38
罚款收入	13,100.00	31,166.00	
其他	823,500.00	487,175.08	
合计	6,997,759.28	181,113,787.98	6,161,159.28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炭素二公司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增加备用静电除尘设施工程	46,875.00		与资产相关
炭素厂沥青熔化库及焙烧炉除尘器改造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24,999.9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28,749.98		与资产相关
新建工业渣场	27,399.98		与资产相关
炭素厂余热利用新旧系统并网整合改造	13,468.4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审计能源规划编制”和“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9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煅烧改造工程	-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铝合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与资产相关
生阳极沥青烟净化除尘系统及综合利用环保改造项目	1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贴	4,977,800.00	4,189,952.7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9,955,6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扶持资金		3,571,828.03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补贴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52,043.38	19,767,380.79	-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18.50		7,918.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18.50		7,918.50
罚款支出		300,000.00	
合计	7,918.50	300,000.00	7,918.50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840,709.19	179,615,517.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89,061.71	83,897,831.88
合计	127,529,770.90	263,513,349.57

**(四十三) 租赁**

**1、 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自备电厂机器设备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91,499,726.69	
电解槽	304,669,851.86	200,000,000.00	54,831,270.52	
合计	1,204,669,851.86	1,100,000,000.00	246,330,997.21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17,315,760.8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21,682,498.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7,107,997.58
3年以上	
合计	566,106,256.99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27,977,891.13 元。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2,589,312.70	793,607,170.0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1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478,993.11	381,874,966.94
无形资产摊销	993,322.44	2,096,27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97.40	-160,828,06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670,991.04	131,123,38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4,867.69	17,383,5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061.71	82,720,2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21,479.95	177,507,31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53,508.40	-212,418,55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20,651.28	79,090,511.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61,278.84	1,294,016,551.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730,066.82	539,204,043.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9,204,043.38	485,296,11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73,976.56	53,907,928.4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14,730,066.82	539,204,043.38
其中：库存现金	2,327.15	39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4,727,739.67	539,203,65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30,066.82	539,204,043.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4,730,066.82	539,204,043.38

####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8,136.66	6.6010	251,740.09
其中：美元	38,136.66	6.6010	251,740.09
日元			
港币			
长期借款	329,532,768.00	0.0606	19,987,751.40
其中：美元			
日元	329,532,768.00	0.0606	19,987,751.40
港币			

####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240,000.00	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4,240,000.00	—

####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	1,490,38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铝业公司

##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城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东碳素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铝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汝州中铝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贸(北京)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凯华(北京)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武汉凯华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上海凯华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成都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贸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华禹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中铝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3、 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830,503.44		14,792,550.74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5,378,762.87		6,149,029.71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4,188,484.39		255,354,738.33	
北京铝能清新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51,980,456.03		23,973,302.43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98,606.48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297,215.38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接受服务	市场价	916,244,725.73		138,120,991.22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租赁(租入)	市场价	54,261,693.96		49,664,883.0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810,898,173.51		946,011,051.34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56,385,195.11		294,152,018.38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付款—接受服务	市场价	67,517,664.57		70,494,700.78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协议价	8,735,125.60		1,512,820.51	
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付款—采购商品	协议价	51,814,932.64		61,216,462.29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接受劳务(工程类)	协议价	-		11,165,864.1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及租赁	协议价	788,623.89		789,987.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6,897,311.82		10,702,324.8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及租赁	协议价	795,720.42		842,451.20	
包头铝业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13,986,528.09		11,525,329.98	
北京铝能清新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及租赁	协议价	3,479,598.62		3,328,028.40	
山东铝业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7,806,173.86		47,918,398.77	
西北铝加工厂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933,283.41		549,246.17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1,480,029.78		48,658,698.9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317,274.24		37,847,948.72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76,370,485.96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提供服务	协议价	1,253,626.77		900,360,835.73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款—提供服务	协议价	6,653.68		150,000,000.0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31,160,455.10		41,295,308.49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6,876,815.73		99,402,646.26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261,089.74		22,905,982.91	
中铝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05,695,997.29			
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878.51		241.60	

### (3)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2017/1/1	2017/8/31	合同约定	22,528,713.36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	2015/8/31	2018/5/31	合同约定	2,891,194.35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	2016/2/3	2019/2/1	合同约定	3,644,208.10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部分机器设备	2014/10/22	2017/10/20	合同约定	2,828,433.22



(4) 其他

项目名称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中国铝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1,771,735.07	216,507,910.22

注：上述存款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铝业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40,669,220.79		7,644,724.03		无	否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3,412.74				无	否
	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0.28				无	否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9,505,757.12				无	否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3,494,889.59				无	否
预付账款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446,523.35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包头铝业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3,141,185.00		2,141,185.00		无	否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7,901.53		-		无	否
	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4,880,499.90		-		无	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2,530.00		无	否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17,827.94		无	否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2,151.79		2,704,052.59		无	否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901,403.43	29,879,150.98	无	否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6,683.72	7,546,930.11	无	否
	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05,589.93	6,909,188.50	无	否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65.66		无	否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0.02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30,563.79	23,903,640.52	无	否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3,654.44	5,862,431.00	无	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4,183.58	5,164,183.58	无	否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69.91	15,069.91	无	否
预收账款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772,741.60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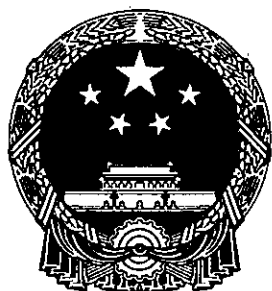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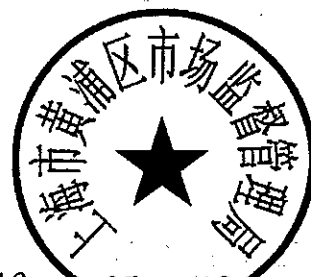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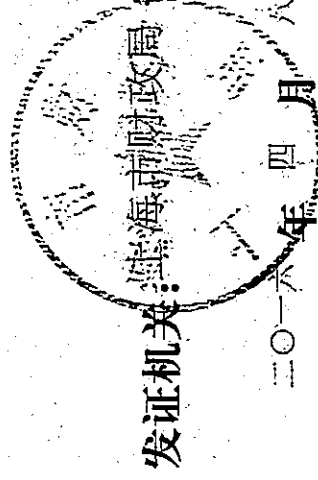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编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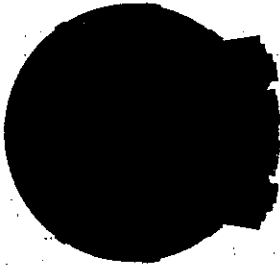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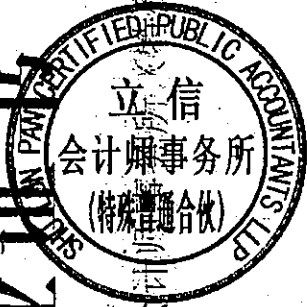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荣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4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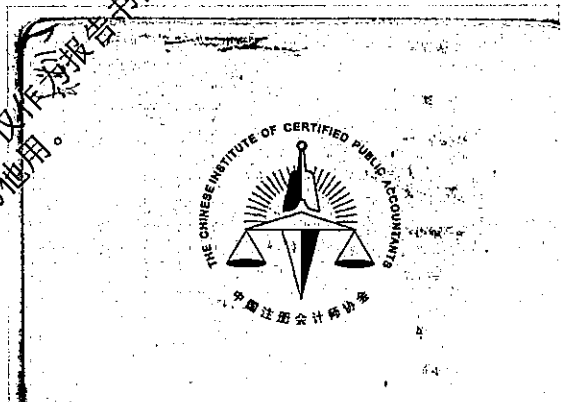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Redacted]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5月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主办人: 陈芳

2008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211080000  
Identity card No.

2009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8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5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5月8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5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04月2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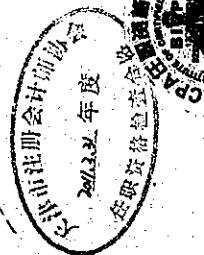


姓名 石爱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3219841012236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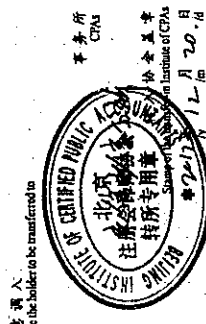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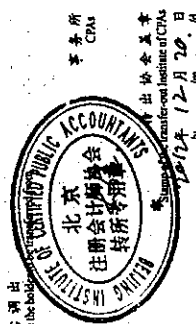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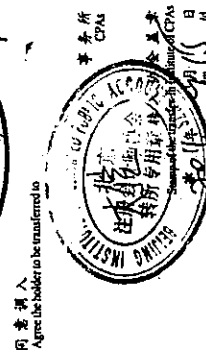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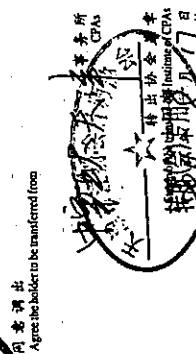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10017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廿一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